

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 與再評鑑作業準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，係依照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完成認可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受評單位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，並提供教育部擬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，為其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。  
上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作業，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 3 月至 5 月；下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作業，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 10 月至 12 月。受評單位如因整併之需要，得申請延後 1 年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，惟申請延後評鑑以 1 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，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；再評鑑之作業以二天為原則，評鑑委員人數為 4 至 6 人。  
如申請學門評鑑者，每增加一個系所將增加評鑑委員 1 至 3 人。  
原申請學院評鑑者，每一受評班制評鑑委員人數為 4 至 6 人，每增加一個班制將增加評鑑委員 1 至 3 人。  
受評單位同時須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者，評鑑委員人數為 4 至 6 人，皆以二天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均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三種，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，經申復程序後，提交「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進行審議，再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決議；並向本會董事會提出報告案後，將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陳報教育部備查。  
受評單位收到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後，如有異議，得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訴學校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